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51,0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1%，最高成交价为21.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0元/股，成交金额为404,412,176.31元。因操作失误，其中的89,564股回购价格略超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21.00元/股，剩余回购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6,844,146股。公司2019年12月30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982,354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暂时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1元/股，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